

退還押標金及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貴監

115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公有建物暨風雨球場設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案投標，申請押標金以下列方式退還(請勾選)：

1. 親自領回(非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

請攜帶公司大小印章、具領人身分證正本申請退還

2. 郵寄退還(非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

請廠商另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

郵資：掛號28元 限時掛號35元 掛號附回執43元

3. 匯款退還(以現金或匯款方式繳納押標金者)

退款帳戶如下(或檢附帳戶影本)，並願負擔匯款手續費，如因填報錯誤，致貴監所退還
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行、庫、局名稱及代碼(7碼)	戶名 (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帳號

※未勾選者，依機關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廠、行)參加貴監

115年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公有建物暨風雨球場設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
案為得標廠商 願意 不願意

將押標金全數金額轉為履約保證金。(請勾選)

※未勾選者，依機關行政作業程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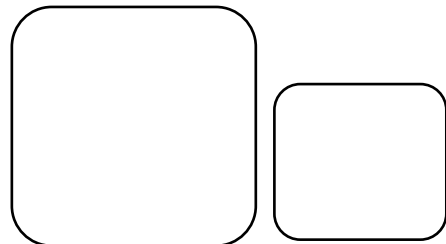
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投標廠商：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